

第五十届常会

临时议程项目 18
(GC(50)/1)

加强包括实施附加议定书在内的保障体系 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效率

概 要

- 本报告论述自大会第四十九届常会以来在加强保障体系和提高其效率包括实施附加议定书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加强包括实施附加议定书在内的保障体系 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效率

A. 引言

1. 大会在 GC(49)/RES/13 号决议“加强保障体系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效率以及附加议定书范本¹的适用”中请总干事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第五十届常会提出报告。本报告对这一要求作出响应，并更新了去年就该议程项目提交大会的报告（GC(49)/9 号文件）中提供的资料。

B. 保障加强措施和提高效率措施的执行情况和进一步发展

2. 正如 GC(49)/9 号文件所叙述的那样，总干事在 2005 年 5 月向理事会提交了一份关于在努力加强保障体系的背景下全面保障协定“小数量议定书”存在的一些局限性的报告。在 2005 年 6 月有关此问题的审议结论中，理事会虽然认识到现有形式的“小数量议定书”构成了保障体系的一个薄弱环节，但要求秘书处提供有关总干事报告中确定的解决这种关切的两种可能方案之实际影响的进一步资料。秘书处于 2005 年 9 月初在维也纳举行的一次对保障协定的所有缔约国开放的研讨会上提供了这种资料。经与各国进一步广泛磋商后，理事会于 2005 年 9 月 20 日决定，“小数量议定书”仍应是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的一部分，但需如总干事提交 6 月理事会的报告中所建议的那样，对其标准文本和有关缔结“小数量议定书”之资格的经修订的标准进行修改。² 理事会还决定，它今后只核准基于经修订的标准文本并符合经修改的标准的“小数量议

¹ 《各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保障协定的附加议定书范本》文本载于 INFCIRC/540 号文件（更正本）。

² 经理事会核可的修订是：(i) 已拥有或计划拥有设施的国家不得缔结“小数量议定书”；(ii) 要求各国提供关于核材料的初始报告，并一俟作出建造或批准建造核设施的决定则应立即通报；(iii) 允许原子能机构进行视察。

定书”。它授权总干事与具有“小数量议定书”的所有国家完成换文，以使这些修订和经修订的标准付诸实施，呼吁有关各国尽快完成这种换文，并要求秘书处协助具有“小数量议定书”的各国建立和维护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国家核材料衡控系统）。此后，秘书处着手进行换文工作，为“小数量议定书”国家的代表编写了关于理事会就“小数量议定书”所作决定之实际问题的书面导则，并为这些国家组织了三次培训活动（见第 41 段）。截至 2006 年 6 月底，有七个“小数量议定书”国家已接受了对其“小数量议定书”的建议修订案。³

3. 2005 年 6 月，理事会设立了《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框架内保障与核查咨询委员会，或称为第 25 委员会。第 25 委员会的第一个授权工作期为时两年，建立该委员会的目的是审议加强保障体系的方法和手段，并向理事会提出相关建议。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5 年 11 月举行，随后又于 2006 年 1 月和 5 月举行了两次会议。秘书处编写了关于进一步确定加强保障体系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效率的措施的若干说明，供委员会审议。在 2006 年 6 月理事会会议期间插空与成员国就这些措施进行了非正式磋商。第 25 委员会的下次会议将于 2006 年 9 月 26 日举行。

4. 大会在 GC(49)/RES/13 号决议中欢迎为加强保障作出的努力，包括秘书处核查和分析成员国提供的有关核供应和采购信息的活动，并请各国在这方面与原子能机构合作。秘书处此后一直在继续分析成员国提供的核贸易相关资料，以便促进国家评价过程和提供未申报核活动的早期迹象。提供有关采购和供应敏感核技术的资料的目的是使原子能机构能够为保障目的获得对跨国秘密贸易活动的更好了解。秘书处正在与可能愿意自愿提供对改进保障执行有意义的国际核活动和核贸易相关资料的成员国进行接触。截至 2006 年 6 月，有九个国家或正在参与这项工作或正在与秘书处就参与问题进行讨论。秘书处正在继续开发一个可靠的信息系统，以促进处理、贮存和分析在这方面所获得的资料。

B.1. 得出保障结论：国家评价过程的进一步发展

5. 正如原子能机构“2005 年保障情况说明”所报告的那样，2005 年对与原子能机构缔结的保障协定已生效的 156 个国家⁴实施了保障。秘书处 2005 年的结果和保障结论来源于对原子能机构所获得全部资料的评价。与“2004 年保障情况说明”一样，按保障协定的类型和相应的保障义务报告了 2005 年的结论。这种格式以秘书处在每年“保障执行情况报告”⁵中提出保障结论和支持性材料的方式提供了更高的清晰度。

³ 佛得角、中非共和国、科摩罗、厄瓜多尔、马里、帕劳、塔吉克斯坦。

⁴ 和中国台湾。

⁵ 《2005 年保障执行情况报告》所载“2005 年保障情况说明”、“保障情况说明的背景”和“执行管理概要”已在 <http://www.iaea.org/OurWork/SV/Safeguards/es2005.html> 上发表。

6. 国家评价过程仍然是得出保障结论的核心所在，因为通过该过程能够对保障相关资料不断进行评价和审查。在 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6 月期间，秘书处编写和审查了 88 份国家评价报告，其中 62 份涉及对附加议定书申报进行分析。自国家评价过程开始以来，已经编写和审查了 416 份国家评价报告，这些报告涵盖了 109 个国家，其中 64 个国家具有重要核活动。

7. 秘书处继续发展国家一级实施保障和评价保障执行情况的概念。根据国家一级概念，保障实施和评价建立在为每个国家制订的国家一级方案的基础上，其中包括“年度执行计划”。国家一级方案正在采用对缔结全面保障协定的所有国家通用的保障核查目标，同时这些方案还考虑了国别特点，如国家核材料衡控系统的有效性和当事国核燃料循环的特点等。国家一级概念的公平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原子能机构保障的有效性和效率。到 2005 年底，秘书处编制完成了关于制订国家一级一体化方案的准则和一个评价一体化保障执行情况的最新程序。

B.2. 保障方案、程序和技术的发展与实施

8. 在所有保障研究与发展活动方面，秘书处继续依靠“成员国支助计划”，并且为协调这些活动制定了一个 2006—2007 年两年期的研究与发展计划。除了促进本文件中所报告的很多活动外，“成员国支助计划”还对秘书处关于确定和开发用于探知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之有效和适当的先进技术的新项目提供了支助。已从成员国收到了与该项目有关的 60 多项技术建议，从中确定了与三个国家开展的六项任务，以进一步开发和进行现场评价。其中三项任务涉及开发探知未申报核材料或核活动的场所和性质的新型仪器仪表和程序，而其余的任务重点是开发具有现场取证能力的视察工具。用于实施保障的惰性气体监测取样与分析技术会议、今后的保障手段讲习班以及一些成员国组织的双边研讨会均提出了有关保障技术和手段的许多新想法。

B.2.1. 保障方案

9. 原子能机构继续制订了新的和改进的保障方案。这些方案包括：审查浓缩厂保障方案、核查乏燃料向干法贮存设施的转移和地质处置库保障方案。秘书处拟订了针对气体离心浓缩厂的经改进的示范保障方案，该方案已经保障执行常设咨询组（保障咨询组）审查并得到了其支持。此外，还制订或进一步改进了若干针对具体设施的保障方案，包括：有关核查乏燃料向干法贮存设施转移的新保障方案的现场试验；有关研究堆燃料稳定项目的保障方案；针对铀转化厂以及针对贫化铀、天然铀和低浓铀燃料制造厂的临时通知随机视察制度；以及有关新建商业浓缩厂的保障方案。

10. 2006 年初完成了为日本六所村后处理厂制订保障方案的 10 年期项目。该设施的放射性试验已于 2006 年 4 月开始，预期 2007 年投入商业运行。大多数保障设备已安装和投入使用，而余下的设备正在进行热试验和校准。保障视察正在不间断地进行。

B.2.2. 信息技术

11. 自去年向大会提交报告以来，原子能机构继续实施其“保障信息系统重新设计项目”，以便通过利用现代环境取代当前系统，提高信息处理的有效性和效率。该项目将确保对数据处理提供更好的支持并提高数据的可获得性，包括现场办公室和视察员的远程访问。新系统一经建成，不仅应当为原子能机构保障计划的当前需求服务，而且还应当具有适应今后挑战和相关需求的足够的灵活性。“保障信息系统重新设计项目”的实施始于 2005 年 7 月，并得到了一个商业承包商的协助。2005 年 10 月选定了—个贮存和处理保障信息的新平台。2006 年 2 月进行了“概念验证”，确认了该选择的充分性。截至 2006 年 6 月，开发环境已安装就绪，并进行了试验。预期该项目将于 2009 年完成，并逐步取消当前的平台以及相关的数据管理系统和程序。

12. 为了改进信息的收集、处理和分析以促进国家评价过程，原子能机构于 2005 年 11 月在维也纳举办了一次关于加强信息分析框架的讲习班。该讲习班对于了解最先进的信息分析工具尤为重要。

13. 2005 年，秘书处定期获得了卫星图像并对这些图像进行了分析，以便支持其保障活动。2005 年首次使用的超谱图像证明了有可能显著提高秘书处监测铀采矿和水冶活动的能力。在一些成员国的合作下，开发并部分地实施了雷达图像处理技术；这项技术进一步提高了秘书处鉴别包括地下活动在内的特定活动的能力。卫星图像服务的迅速发展及其在支持原子能机构保障和核查工作方面业经证明的价值已产生了对用于图像处理、分析和储存以及数据制图的更尖端系统的需求。就此而言，2005 年启动了一个关于设计这种系统的项目。

14. 为了支持加强国家核材料衡控系统的工作，原子能机构开发了旨在改进国家核材料衡算报告质量的软件。该软件已进行了试验，应要求可提供给所有国家。

15. 2005 年，进一步保护局域网程序段安全活动的实施促进了原子能机构范围内与保障实施有关的高度机密电子信息处理技术的标准化。改进了探测和防范电子侵入企图的工具。特别重视加强信息技术网络以及原子能机构各地区办事处和选定设施上设备的保安工作。

B.2.3. 保障设备

16. 自去年向大会提交报告以来，继续按用户的要求定制用于核实热室和反应堆水池中特种辐照材料的 γ 和中子测量设备。还为加强原子能机构对乏燃料干式贮存容器进行测量的能力做出了努力。继续进一步开发和实施了与下述方面有关的新系统：盛装铀的容器和含核废物的物项的核实；改进对中子符合计数器的校准；以及数字式切伦科夫观察装置的运用。

17. 在设计资料核实方面，秘书处确认了地面穿透雷达对于探测是否存在未申报的设计特点和隐藏设施的价值。对商业上可获得的基于 X 射线荧光分析的非破坏性分析系

统进行了检验，该系统能够测定除其他外，特别是浓缩技术中使用的特种钢，并且随后批准了该系统供视察使用。

18. 到 2006 年 6 月，通过安装更可靠的数字系统更换陈旧的视频多台摄像机系统，继续改进了原子能机构的监视系统。截至 2006 年 6 月底，秘书处正在管理着与 34 个国家⁶的 232 个设施上的 535 个系统连接的 987 台摄像机。

19. 对新型电子-光学封记系统进行了成功的检验，目前正在购置该系统以取代所有的“万高斯”封记。已开始研制一种新型“眼镜蛇”光纤封记核查系统，以期加强抗干扰性，并使读出器兼容性与电子-光学封记系统融为一体。已经启动了关于新型封记系统和封隔核查技术的可行性研究。

20. 自去年向大会提交报告以来，继续安装或更新了无人看管的监测系统。到 2006 年 6 月底，已安装了 126 个具有远程传输能力的监视和辐射监测系统：在 15 个国家⁷安装了 85 个监视系统（配有 311 台摄像机），在七个国家安装了 41 个无人看管的辐射监测系统。在 126 个系统中，有 95 个系统正在进行保障数据传输，而 31 个系统只传输设备“健康状况”数据。

21. 秘书处已开始与欧洲空间局在卫星安全通讯领域进行合作。经验证，同样的卫星连线还能够用于安全传输监视数据和语音通讯。原子能机构和欧洲空间局共同资助开展了一项可行性研究，以评定卫星通讯对于保障目的以及对于原子能机构事件和应急中心的现实意义。

B.2.4. 环境取样

22. 环境取样在探知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方面继续发挥着关键作用。原子能机构分析实验室网在 2005 年得到了充分利用。环境样品的数量从 2000 年的刚刚超过 200 个增加到 2005 年的 750 多个样品。在同一时期，原子能机构网络中从事环境样品分析的分析实验室的数量从 10 个增加到 14 个（分布在九个成员国），其中包括位于塞伯斯多夫的原子能机构保障分析实验室。此外，保障司从事环境样品分析结果评价工作的工作人员的数量也有所增加。然而，由于实验室服务和人力资源的总体短缺，目前环境样品分析的拖延情况相当显著。

23. 2005 年，从环境样品采集到提交分析结果报告的平均时间为八个月。原子能机构的目标是将样品的处理时间减少到平均三个月：一个月进行运输和向分析实验室网分发，一个月进行样品分析，还有一个月进行评价和提交结果报告。满足这一目标将要求增加该网络中相关实验室的数量/能力，实质性地改进原子能机构保障分析实验室的能力，以及大幅度增加参与评价和提交结果报告的工作人员的数量。2006 年 3 月开始

⁶ 和中国台湾。

⁷ 和中国台湾。

了一项涉及许多“成员国支助计划”的可行性研究，以确定调整原子能机构保障分析实验室的实验场所和更新已安装的仪器仪表的方案和相关费用以及精简程序操作，以满足原子能机构的分析需求。

24. 2005 年，原子能机构保障分析实验室启用了—个新分析室，用于在质谱测量之前对放射性环境样品进行化学处理。保障分析实验室安装了一台新型高分辨率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用于对环境采样和破坏性分析中的材料和过程实施质量控制。安装了一台能够加速样品制备过程的新型高分辨率视频显微镜，以供利用次级离子质谱法进行粒子分析。在次级离子质谱测定实验室采用了一些新方法，以加强同位素测量。由来自原子能机构分析实验室网的专家组成的—个咨询组建议在原子能机构保障分析实验室采用—台新型超高灵敏度次级离子质谱仪对保障样品进行分析，以提高环境样品粒子分析和 γ 光谱测量的有效性。然而，由于缺乏合格的人力资源，原子能机构保障分析实验室的次级离子质谱测定实验室自 2006 年 4 月以来已经暂时关闭。

B.3. 与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合作

25. 国家核材料衡控系统是有—效和—高效实施保障的基础。各国需要建立法律和监管系统以行使必要的监管和控制职能。国家核材料衡控系统也需要具备进行核材料测量和履行保障报告义务所需的技术和分析能力。启动原子能机构国家核材料衡控系统咨询服务的目的是，向成员国提供有关建立和加强其国家核材料衡控制系统的意见和建议。

《国际原子能机构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咨询服务实施准则》在 2004 年对印度尼西亚开展原子能机构国家核材料衡控系统咨询服务的试验性工作组访问期间得到了检验，现已完成并已出版⁸。应大韩民国政府请求，2005 年对该国进行了原子能机构国家核材料衡控系统咨询服务工作组访问。秘书处编制了—份《核材料衡算手册》，该手册已经国际专家组审查，目前正在出版。该手册旨在就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相关事项向成员国提供帮助。—些成员国已邀请原子能机构对其开展原子能机构国家核材料衡控系统咨询服务工作组访问，原子能机构也在积极地考虑每项请求。

26. 自 2005 年 7 月以来，原子能机构为其提供援助以履行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所规定义务的—个国家的工作人员举办了 11 期国家、地区和国际培训班。这些培训班包括：在巴西、日本、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举办的国家核材料衡控系统培训班；在澳大利亚为伊拉克国家当局举办的国家核材料衡控系统培训班；在摩洛哥为非洲国家举办的附加议定书问题地区研讨会；在墨西哥举办的实施附加议定书国家讲习班；在维也纳原子能机构总部为伊朗 Bushehr 核电厂运营者举办的核材料衡算和控制讲习班；在维也纳举办的关于国家核材料衡控系统在具有全面保障协定和“小数量议定书”的国家实施保障方面所起作用的研讨会；在厄瓜多尔基多举办的关于核实防止核扩散承诺遵守情况的研讨会以及在中国举办的关于设施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的地区讲习班。

⁸ 《国际原子能机构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咨询服务实施准则》；适用于原子能机构国家核材料衡控系统咨询服务的基准报告，服务丛书第 13 号，2005 年 11 月于维也纳。

27. 与巴西-阿根廷核材料衡算和控制机构（巴阿衡算控制机构）商定的账面审核共用程序已经成功地得到实施。原子能机构和巴阿衡算控制机构就有关阿根廷和巴西联合开展视察和联合共用设备的一些新程序达成了一致意见。

28. 根据欧洲原子能联营和原子能机构之间的“新伙伴关系方案”，继续在欧洲联盟成员国实施保障。欧洲原子能联营保持了对大部分视察活动的参与；但在 2005 年期间，欧洲原子能联营对共用设备特别是监视系统的维护和更换的支持水平明显降低。秘书处继续与欧洲原子能联营负责保障执行的官员就悬而未决的保障执行问题和“新伙伴关系方案”举行不同级别的讨论，以期改善原子能机构与欧洲原子能联营的工作关系。已经商定，与两组织高级代表的联络会议将于今年晚些时候恢复举行。

B.4. 培训

29. 有效和高效的保障实施除其他外，特别有赖于具备必要技能的训练有素的工作人员。对保障培训课程进行了进一步制订以重点突出保障加强措施。去年为新视察员举办了一期原子能机构保障入门培训班。此外，原子能机构还继续为视察员和辅助人员提供了附加议定书主题培训。为了响应不断变化的保障环境所产生的各种需求，在评定和开展培训方面做了大量工作。

B.5. 质量管理

30. 根据 2004 年外部评价人员对主计划 4 “核核查”的审查所提出的建议和保障咨询组的建议，保障司启动了一个旨在实施全面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的项目，该体系将遵守 ISO-9001:2000 标准。制订了实施质量管理体系的项目计划，“2006—2007 年研究与发展计划”载有对这项计划的全面概述。2005 年继续对管理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了培训，以期建立一种质量文化。采用了一些关键的启动机制，包括：
(i) 设立质量管理体系会议制度，作为协调实施质量管理体系和共享信息的论坛；
(ii) 制订准则以及文件控制程序和模板；
(iii) 确立一种持续性过程改进方法学，并将有关程序编制成文；
(iv) 建立内部质量审计过程；
(v) 开设一个网站，作为查询质量管理体系相关信息的单一参考点。去年期间启动了审计过程，进行了三次审计，并开始定期实施管理审查。

C. 附加议定书的实施和一体化保障

C.1. 附加议定书的实施

31. 以 INFCIRC/540 号文件（更正本）所载“附加议定书范本”为基础的附加议定书对于原子能机构能够探知可能存在的未申报核材料和核活动并提供不存在未申报核材料和核活动的可信保证十分重要。去年，秘书处继续为实施附加议定书作出了努力。

在这方面，继续花费大量资源对根据附加议定书所作的申报进行分析、采取后续行动和开展评价。

C.1.1. 与国家当局磋商

32. 根据附加议定书，要求当事国向原子能机构提供有关其核材料、核活动和核计划的广泛资料，并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对该国场所的补充接触权。为帮助各国履行这些义务，秘书处就附加议定书执行问题与 20 个国家和欧洲委员会的代表举行了磋商。2005 年 9 月在奥地利举行了有关向一体化保障过渡的技术会议，并于 2005 年 10 月在澳大利亚为东亚和南太平洋国家举行了附加议定书执行问题地区技术会议。

C.1.2. 附加议定书规定的国家申报

33. 根据“附加议定书范本”，应在附加议定书生效后 180 天内提供第 2 条规定的初始申报，应在次年 5 月 15 日之前提供年度更新资料，并应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 60 天内提供季度申报。去年，所收到的根据附加议定书提交的申报数量明显增加。来自 75 个有附加议定书国家的申报大多数是按时提交的或仅仅稍有推迟。在 2005 年收到的 1540 份报告（相比，2004 年仅收到 365 份报告）中，有 241 份报告推迟了 30 多天，还有一些报告推迟达 1047 天。对九个国家而言，根本未收到任何申报。

34. 附加议定书申报是对国家保障评价过程的一项重要输入，而后者最终可导致得出更广泛的保障结论。不提交申报或实质性地推迟提交申报已严重影响到原子能机构对一些国家得出更广泛的结论的评价过程。

C.1.3. 补充接触

35. 按照附加议定书，实施补充接触是得出有关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的保障结论的一个重要因素。自去年向大会提交报告以来，在总计 37 个国家⁹实施了补充接触。在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实施了 105 次补充接触。

C.2. 一体化保障

36. 一体化保障的实施为加强有效性和提高效率提供了最佳机会。大会 GC(49)/RES/13 号决议要求秘书处在优先的基础上以有效和费用效果好的方式继续扩大一体化保障的实施。正如第 7 段所述，秘书处继续进一步发展国家一级实施保障和评价保障执行情况的概念，并制订了详细准则和更新了评价过程。整个 2005 年期间，在澳大利亚、匈牙利、印度尼西亚、日本、挪威、秘鲁和乌兹别克斯坦实施了一体化保障。去年期间，对保加利亚、波兰和斯洛文尼亚开始实施一体化保障。秘书处估计，由于 2005 年

⁹ 和中国台湾。

在这些国家实施了一体化保障，已导致节省了约 230 人-日的视察工作量（视察人-日）。¹⁰

D. 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缔结与生效

37.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又有四个国家¹¹的全面保障协定生效，八个国家¹²的附加议定书生效。两个国家¹³通过加入欧洲联盟无核武器国家、欧洲原子能联营和原子能机构之间缔结的保障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已将其附加议定书付诸生效。在同一期间，一个国家¹⁴签署了全面保障协定，八个国家¹⁵签署了附加议定书。一个国家¹⁶通知原子能机构，它不再准备考虑在附加议定书正式生效之前自愿实施该议定书。

38.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具有与原子能机构缔结的已生效的保障协定的国家数量达到了 160 个，其中 75 个国家包括缔结有全面保障协定的 72 个国家也具有生效的附加议定书。在拥有重要核活动的 72 个国家中，47 个国家有生效的附加议定书。《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 32 个无核武器缔约国尚未将其与原子能机构缔结的与该条约有关的全面保障协定付诸生效。107 个国家已签署附加议定书，而 86 个国家包括 13 个拥有重要核活动的国家¹⁷仍未签署附加议定书。有关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状况的最新更新资料已在 <http://www.iaea.org/OurWork/SV/index.html> 上发表。

D.1. 为促进缔结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所采取的行动

39. 大会在 GC(49)/RES/13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9 段中，“注意到一些成员国特别是日本以及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在实施 GC(44)/RES/19 号决议概述的行动计划以及原子能机构的最新行动计划（2005 年 2 月）各项内容方面值得赞扬的努力，鼓励它们酌情和在可得资源情况下继续进行这些努力和审议这方面的进展，并建议其他成员国考虑酌情

¹⁰ 一个视察人-日的定义为一名视察员为视察目的对一个设施或设施外场所进行接触不超过八小时的一段时间。

¹¹ 海地、摩尔多瓦共和国、土库曼斯坦、乌干达。

¹² 阿富汗、爱沙尼亚、海地、马耳他、斯洛伐克、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

¹³ 爱沙尼亚、斯洛伐克。

¹⁴ 科摩罗。

¹⁵ 阿富汗、白俄罗斯、科摩罗、洪都拉斯、马来西亚、新加坡、泰国、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¹⁶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¹⁷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印度、伊拉克、以色列、巴基斯坦、塞尔维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

实施这项行动计划的各项内容，以促进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生效。”
GC(44)/RES/19 号决议中建议的行动计划的内容包括：

- 总干事加紧努力，特别与那些拥有重要核活动的国家缔结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
- 原子能机构和成员国就如何缔结和实施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向其他国家提供协助；
- 成员国和秘书处在其努力促进缔结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方面加强协调。

有关原子能机构这项行动计划的最新更新资料已在 <http://www.iaea.org/OurWork/SV/Safeguards/sv.html> 上发表。

40. 在大会相关决议、理事会指示、原子能机构“行动计划”和 GOV/2005/8 号文件所载原子能机构“中期战略”的指导下，秘书处继续鼓励和促进更广泛地遵守加强型保障体系。在过去的一年中，这些努力已扩大到也包括为贯彻理事会 2005 年 9 月 20 日关于“小数量议定书”的决定（见以上第 2 段）所作的努力。为了协助具有“小数量议定书”的国家建立和维护国家核材料衡控系统，秘书处制订了提交初始报告所采用的标准格式并开发了有关该主题的培训模块，以适合具有“小数量议定书”国家的具体需求。2006 年 6 月，秘书处印发了一个题为“防止核武器扩散和核保安：对拥有有限核材料和核活动国家的保障要求概述”的小册子，目的是促进更好地了解适用于这类国家的有限报告要求。2006 年 6 月，总干事就贯彻理事会关于“小数量议定书”的决定所采取的行动向理事会提交了一份报告。

41. 为了促进缔结和实施附加议定书以及贯彻理事会关于“小数量议定书”的决定，秘书处去年举办了三次外展活动：2005 年 10 月在摩洛哥拉巴特为已采取步骤缔结附加议定书的非洲国家举办了缔结和实施附加议定书问题地区研讨会；2006 年 2 月在维也纳举办了国家核材料衡控系统在具有全面保障协定和“小数量议定书”国家实施保障中的作用研讨会；以及 2006 年 4 月在厄瓜多尔基多为加勒比国家联盟成员国和拉丁美洲其他“小数量议定书”国家举办了原子能机构“核实遵守防止核扩散承诺：加强型保障、附加议定书和‘小数量议定书’地区研讨会”。秘书处还就缔结保障协定和（或）附加议定书以及就修订“小数量议定书”问题与 42 个国家举行了双边磋商。2005 年 8 月，原子能机构促进在越南河内举办了国家附加议定书研讨会。